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13 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夏宁先生、周武平先生、张晓维先生组成，夏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曲选辉先生、高宏斌先生、夏宁先生组成，曲选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战略委员会由李波先生、高宏斌先生、杨植岗先生、周武平先生、曲选辉先生组成，李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由张晓维先生、杨植岗先生、曲选辉先生组成，张晓维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